

## 金盛证券投资基金临时收益分配公告

本公司所管理的金盛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金盛”)截止 2004 年 11 月 30 日财务报告已由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议定了基金金盛临时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金盛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复核,现公告如下:

### 一、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金盛 2004 年 11 月 30 日基金资产份额净值 1.1443 元,截止 2004 年 11 月 30 日期末可供分配收益为 55,691,891.97 元。本次临时收益分配方案为:向全体持有人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收益 1.00 元。

### 二、收益分配对象

2004 年 12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金盛的全体持有人。

### 三、基金持有人权益登记日、除息日

权益登记日:2004 年 12 月 29 日

除息日:2004 年 12 月 30 日

### 四、收益发放办法

(1) 本次可流通的基金份额拟发放的现金红利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划入投资者指定帐户。

(2) 未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应得收益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托管,待其完全办理指定交易后第二个交易日即可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收益。

(3) 基金金盛发起人持有的不可流通的基金份额应得现金收益由托管人直接办理发放手续。

### 五、分红咨询事宜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88, (021) 68674688

传真: 021-50816885

地址: 上海世纪大道 1600 号浦项商务广场 31 楼(邮编: 200122)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24 日